

□ 本报记者 崔东凯 张冲

3月2日,黑龙江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省委书记、省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组长张庆伟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部署要求,从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奋力开启现代化新龙江建设新征程。近日,记者就黑龙江省法院系统如何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怎样将党史学习教育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相结合等问题,对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石时志进行了专访。

记者:作为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您是如何深刻领悟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石时志: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大,思想深邃,系统回答了为什么学、学什么、如何学等重大问题,对新时代学习党的历史、弘扬党的传统,开启新的征程,创造新的伟业作出重要部署,为我们全省法院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个忘记来路的民族必定是没有出路的民族,一个忘记初心的政党必定是没有未来的政党。”百年创业多艰辛,赓续期待后来人。人民法院是审判机关,但首先是政治机关,在全省法院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是旗帜鲜明讲政治、推进全省法院政治建院、政治强警的必然要求,是坚守人民立场、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必然要求,是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担当新时代人民法院使命责任的必然要求。全省法院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作为全省法院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立足实际,守正创新,从百年党史中汲取强大智慧力量,肩负起新时代司法的职责任务,为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推进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龙江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以优异成绩向党的百年华诞献礼。

记者:下一步,全省法院系统将如何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具体有哪些创新做法?

石时志:目前,全省法院党史学习教育已全面展开。为确保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省法院成立由我任组长的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牢牢把握“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目标要求,紧紧围绕开展专题学习,加强政治引领,组织教育培训,开展实践活动,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等5个规定动作,结合法院实际,按照时间节点分解细化成28项具体任务,制定时间表、路线图,逐项推进落实,着力在“五个专题”上下功夫见成效。一是搞好专题学习。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发挥领学促学作用,带头学原著读原文悟原理,积极开展学习研讨,各党支部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充分运用“龙江先锋网”“学习强国”等云上资源,开展“党史百年·天天读”,每周党史知识一测试,月读一本党史书,每季组织一次学习体会交流。同时,建立省法院机关百年党史大厅和党史故事长廊,组织开展集体宣誓、观看红色影片、讲初心故事等主题党日活动,浓化学习氛围,强化学习效果。二是讲好专题党课。“七一”前后,院领导班子、各党支部书记和先进典型分别讲一次以党史学习教育为主题的党课。同时,结合省委组织部部署的“党课开讲了”精品党课评选活动,每个支部制作1部10分钟以内的微视频党课,丰富讲课形式,共享党课资源。三是抓好专题培训。省法院法官学院将党史学习教育纳入法官培训计划,每期培训班邀请省委党校教授进行党史专题辅导。四是办好专题演讲。举办省法院“花开向阳·丹心向党”声嘶力竭演讲大赛,以小切口、微视角讴歌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的光辉历程。五是做好专题调研。省法院全体院领导带队,下基层、“走流程”,深入调研立案、审判、执行、信访等工作中存在的短板弱项,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记者:第一批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已经全面展开,党史学习教育如何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相结合,并达到“1+1>2”的效果?

石时志: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就是要从党的百年历史中体悟发展规律、增长奋斗智慧,汲取精神力量,立政德、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永葆对党的忠诚之心、对人民的赤子之心,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过硬队伍。开展队伍教育整顿,其目标与党史学习教育高度一致,就是要来一场激浊扬清的“延安整风”,从群众最不满意的地方改起,对顽瘴痼疾进行一番彻底的整治,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进一步树立龙江法院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良好形象。为此,全省各级法院要始终坚持“两手抓、两不误”,把党史学习教育与队伍教育整顿同步开展,同步推进,一体推进、不搞简单相加,力求深度融合,达到两条线拧成一股绳合力更强的效果。要牢牢把把握筑牢政治忠诚、清除害群之马、整治顽瘴痼疾、弘扬英模精神这四大任务,统筹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和“打官司不求人十大行动”,逐项推进,齐头并进,融合共进,把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同步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记者:黑龙江法院系统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在建党一百周年之际,如何引导广大法官传承红色基因,坚定理想信念,筑牢政治忠诚,做到“两个维护”?

石时志:没有忠诚就没有纯洁可靠,没有忠诚就没有全面过硬。全省各级法院要把筑牢政治忠诚作为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的首要任务,要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提高理论修养、政治素养,进一步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要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研讨宣传实践活动,深刻领悟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切实转化为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实际成效。要把党史学习教育与学习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相贯通,与学习人民司法发展史相结合,教育引导广大干警要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明确方向,切实做到知史爱党、知史爱国。要加强政治能力建设,深刻把握人民法院的政治属性,把旗帜鲜明讲政治贯穿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保持政治定力,站稳政治立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确保中央和省委的决策部署在全省法院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4月11日上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公安局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图为民警向群众普及国家安全、反暴恐、反邪教、反渗透、反间谍以及民族宗教政策等知识。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李令婷 徐煜晨 摄

把党史学习教育贯穿队伍教育整顿始终

访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石时志

湖北公布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红黑榜” 将司法办案对企业经营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

□ 本报记者 刘志月

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全案事实证据存在矛盾情况下仍起诉至法院,历时两年多犯罪嫌疑人被羁押一年九个月……

这起由湖北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许某涉嫌诈骗案“荣”登湖北省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红黑榜”的“黑榜”。

4月9日,湖北省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召开“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第2场新闻发布会,介绍全省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工作成效,并通报了4起典型案例。

审查不严监督不力被问责

许某系一家建筑安装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4年5月,许某以承揽工程项目的名义,分别收取吕某、叶某工程保证金20万元和100万元,事后吕某、叶某并未实际承接工程。

2017年10月10日,公安机关以许某涉嫌诈骗罪立案侦查,并于2018年7月19日对其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同年8月24日经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

2018年10月25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在审查起诉阶段,许某辩称其已偿还吕某20万元并取得谅解,但否认叶某等人40余万元和一辆奔驰车,并抵赖了其所在公司开发的4套房产。“在本案审查过程中,检察机关没有充分考量市场主体在经营活动中的复杂因素,对于犯罪嫌疑人提出的无罪辩解未予重视,也未进行必要的调查核实。”湖北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金鑫在发布会上指出。

经两次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后,2019年5月7日,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仍以许某犯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曹娥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机制启动

本报讯 记者王春 通讯员孙芳芳 杨敏儿 近日,以“秀美娥江 司法护航”为主题的曹娥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工作机制启动仪式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举行。浙江省绍兴市上虞、越城、柯桥、嵊州、新昌、宁波市余姚、金华市东阳、磐安和台州市天台九家法院在省高院、绍兴中院、宁波中院、金华中院和台州中院的指导下,共同建立曹

上接第一版 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程、中华古文字传承创新工程、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城市文化生态修复工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工程。

规划注重在记忆、传承、创新、传播四个方面着力:摸清文化家底,建立完善文化资源数据库,加强典籍整理编篡发行,深入开展阐释中华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做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加大投入力度,运用现代科技力量,提高保护传承水平;从中华文化资源宝库中提炼题材,获取灵感,汲取养分,推出一批优秀文艺作品,积极推动传统文化内涵更好更多地融入生产生活,贯穿国民教育始终;融通多媒体资源,主动设置议题,创新表达方式,注重转化利用,加大传播力度,增强传播效果,大力彰显中华文化魅力。

文化家底逐步摸清 研究阐发全面展开

2021年元旦,《记住乡愁》第七季在央视播出,讲述一座座古城的悠长文脉与家国情怀。作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项目之一,《记住乡愁》受到海内外观众好评。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百部经典》以当代眼光审视和解读古代典籍,寻求优秀传统文化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之间的深度契合点,目前已推出《论语》《孟子》《左传》《黄帝内经》等五批共计40种图书。

工程实施4年来,15个重点项目持续推进,文化家底逐步摸清,研究阐发全面展开。

——建立国家、省、市、县四级非遗名录体系,认定非遗代表性项目10万余项,其中国家级非遗代表性项目1372项;认定国家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3068名;设立23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积极推进文物、非遗、古籍、地方戏曲剧种、美术馆藏普查和复核工作;加强文化资源普查成果的转化利用,《全国地方戏曲普查报告汇编》已经成书。

——公布两批革命文物保护单位片区县名单,实现全国31个省市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全覆盖;实施百年党史文物保护展示工程,青海第一个核武器研制基地旧址保护研究等重点工程深入推进。

——截至目前,已公布135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799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6819个中国传统村落,划定历史文化街区912片,确定历史文化建筑385万处,不少有价值的工业建筑、文化景观也逐步纳入保护体系。

——完成全国地方戏曲剧种普查;培育戏曲人才,名家传戏——当代戏曲名家收徒传艺工程每年扶持100位戏曲名家向200名青

金鑫认为,检察机关对案件性质究竟是属于民事欺诈还是诈骗罪罪缺乏缜密的审查认定,也未有效引导,及时督促公安机关围绕诈骗犯罪的构成要件全面收集和固定证据。

因许某在庭审中提交了部分还款以及还款保证书等证据,法院先后两次延期审理,并认为许某非法占有的主观故意不明显。

2020年5月21日,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将该案撤回起诉,并于同年5月27日以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依法对许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该案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到检察机关作出不起诉决定,历时两年多,犯罪嫌疑人被羁押一年九个月。其间,检察机关未按要求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也未针对案件久侦不结、久审不结问题提出监督意见。

2020年度案件质量评查专项工作中,湖北省检察院将该案评定为瑕疵案件,并通报要求全省各级检察机关汲取教训。

目前,该案的司法责任追究工作正在进行。

依法维护企业权益登红榜

发布会上,湖北检察机关还公布了3起“红榜”典型案例。

办理某建筑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关某等人涉嫌串通投标罪一案时,潜江市人民检察院通过社会调查,风险研判,审查听证等,结合有关人员具有自首和坦白情节,自愿认罪认罚并已退还违法所得,犯罪情节轻微等事实,对相关人员进行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金鑫认为,潜江市检察机关在坚守法治原则和法治底线的前提下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既体现了司法的力度,又传递了司法的温度”。

收到外省民营企业法定代表人张某的民事执行监督申请后,随州市随县人民检察院立即调查核实,发现张某就法院将其列为次债务人,冻结其个人及企业账户资金的情况属实,且法院在张某于法定期限内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提交涉案债权书面结清证明后未予回复亦未解除冻结,检察机关向法院提出纠正执行活动违法的检察建议,法院随即解除对张某及其名下企业账户的冻结。

“营商环境好不好,需要以企业评价为第一评价,以市场主体感受为第一感受。”金鑫说,本案是一起检察机关发挥民事检察监督职能,依法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件。

审查起诉外省某工程技术公司及黎某涉嫌单位行贿罪一案时,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秉持“少捕慎诉慎押”理念,依法审查涉嫌犯罪事实与证据的同时,深入查明本案存在具有被索贿情节,没有给国家造成实际经济损失,且行贿企业及其直接责任人真诚悔罪认罪,主观恶性较小等从宽从轻处罚情节,最终,检察机关依法对这家工程技术公司及黎某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金鑫指出,汉阳区检察机关将司法办案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较好实现了办案“三个效果”的有机统一,体现了检察机关服务保障优化营商环境的责任担当。

开展为期两年专项检察活动

发布会上,湖北省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永金通报了全省检察机关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省检察院普通犯罪检察部、经济犯罪检察部、民事检察部及案件管理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回答了提问。

今年2月底,湖北检察机关部署开展为期两年的“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助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专项检察活动。

统计显示,专项活动开展以来,湖北检察机关共监督立案39件,监督撤案27件;受理虚假诉讼案件24件,查实构成虚假诉讼案件17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8件,移送犯罪线索1件2人;办理相关裁判结果、审判和执行活动违法监督案件34件,依法提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27件;对接收的188件申诉案件按程序依法办理,对案件影响较大、当事人争议较多的,举行公开听证85次,妥善化解涉市场主体矛盾纠纷。

专项活动中,湖北省检察机关围绕市场主体反映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打造了“1+7+5”的落实链条。

“1”就是湖北省检察机关制定出台了《关于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

“7”就是湖北省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涉市场主体案件“少捕慎诉慎押”专项监督工作、涉市场主体案件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专项监督工作、涉市场主体案件立案监督专项工作、涉民营企业刑事诉讼“挂案”清理专项工作、涉市场主体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工作、涉市场主体行政检察监督专项工作、涉市场主体控告申诉案件清理和监督专项工作7个专项工作。

“5”就是湖北省检察机关建立的涉市场主体案件社会调查和影响、风险研判机制,市场主体关键从业人员涉嫌犯罪批捕、起诉报上一级备案制度,优化营商环境考核评价机制,追责问责机制和督导调度机制5项工作机制。

“湖北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加强与司法机关之间的协作配合,进一步深入推进专项检察活动,进一步提升检察服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持续为优化营商环境贡献检察力量。”王永金说。

本报武汉4月12日电

本报苏州4月12日电 记者丁国峰 今天,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实时直播方式召开苏州法院2020年度审判白皮书新闻发布会,发布了推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破产、涉外商事、金融、房地产、劳动人事争议、环境资源八个审判领域的白皮书及典型案例。

白皮书展现了近年来苏州法院在推动司法改革、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等诸多探索经验,包括在产权司法保护、破产、涉外商事、金融、房地产、劳动人事争议、环境资源八个审判领域的白皮书及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4月12日电

苏州中院发布二〇二〇年度审判白皮书